

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梧关知字〔2025〕0002号

当事人名称：广西历奇兰纳云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8MAD4K8KG3U

法定代表人：韦仕航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综保一路5号B1-2栋

当事人2024年3月至6月期间向梧州海关以“保税电商”申报一线进境服饰类货物备案清单16份。经查，发现库存货物中标有“Ω、LULULEMON”标识的女式针织裤25件，申报总价人民币6500元；标有“KENZO”标识的T恤6542件，申报总价人民币1560445元；标有“The North Face及图形”标识的T恤15322件，申报总价人民币1704975元，疑似侵犯商标专用权。经加拿大露露乐檬运动用品有限公司、KENZO、北面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上述货物确属于侵犯“Ω、LULULEMON”（备案号：T2023-156067、T2022-137229）、“KENZO”（备案号：T2024-176845）、“The North Face及图形”（备案号：T2023-157125）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进口的女式针织裤、T恤等货物上使用的“Ω、LULULEMON”、“KENZO”、“The North Face及图形”标识，与商标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相同，但事

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进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进口侵犯他人商标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申报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涉案货物照片、当事人营业执照、当事人书面情况说明、查问笔录、确认证据通知书、权利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申请书、当事人认错认罚声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单后向梧州海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梧州海关就该陈述、申辩意见对案件进行重新审查、复核，认为原告知认定的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条款正确，处罚幅度适当。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侵权货物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综合本案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一条第二项和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 163596 元并没收上述侵权货物。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款账户：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海关，账号：2104350011200530182，开户行：中国工商

银行梧州分行大东支行)。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